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128号

申请人： 吴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第三人： 沈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0日作出的沪公闵（古）不罚决字〔2024〕00008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1月17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次日决定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第三人在执行其与公司劳务调解时不作为在先，并在其告知已经录音时气急败坏，首先控制其人身自由，动手打人，故意造成身体损伤。且本案一直围绕录音，但是被申请人没有取证，录音可以证明有禁锢其本人。故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3年10月30日14时许，申请人在本区某社区事务服务中心2楼过道处与第三人因申请人在调解室内录音一事发生争执，后第三人在阻拦申请人时致申请人倒地受伤，经鉴定，申请人的伤势构成轻微伤。2024年1月10日，其认定第三人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依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对第三人作出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提交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3年10月30日14时许，申请人在上海市闵行区某社区事务服务中心，与第三人因申请人在调解室内录音相关事宜发生争执，双方发生肢体接触，后申请人倒地。当日，案外人张某报警，后被申请人受理本案，并对申请人、第三人及相关证人进行调查询问，于2023年11月24日经批准决定延长本案办案期限三十日。2023年11月6日，被申请人聘请上海迪安司法鉴定所对申请人人体损伤程度进行鉴定。上海迪安司法鉴定所于2023年11月20日出具编号为上海迪安鉴定[2023]临鉴字第2698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申请人遭外力作用致右肘挫伤，损伤程度评定为轻微伤。2023年12月3日，被申请人聘请上海迪安司法鉴定所对申请人伤势成因进行鉴定。上海迪安司法鉴定所于2023年12月29日出具上海迪安鉴定[2023]临鉴字第2963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申请人右肘挫伤由钝性外力作用形成可能性大，视频中的拉扯行为可以形成。2024年1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第三人于2023年10月30日14时

许在上海市闵行区某社区事务服务中心内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第三人不予行政处罚，后分别向申请人及第三人送达了系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作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鉴定聘请书》《司法鉴定意见书》《询问笔录》、监控视频资料、《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第三人控制其人身自由，动手打人，抢夺其手机，故意造成其身体损伤。

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在其所辖区域内负责治安管理工作的主体资格。《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被申请人受案后经延长办案期限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系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是否清楚。本

案中，申请人与第三人在上海市闵行区某社区事务服务中心内，因申请人在调解室内录音相关事宜发生争执，期间第三人在阻拦申请人过程中确与申请人发生肢体接触，在此过程中申请人倒地。对具体案情，申请人在询问中陈述称：“他们两名工作人员就用手抓住我的手和衣服不让我走，我当时想挣开对方离开，由于对方力气很大，我就在挣脱的过程中摔倒在地上”。第三人在询问中陈述称：“我们在两楼走廊里一直跟着吴某劝她，在这劝阻的过程中，我走到她面前，可能重心不稳，吴某摔倒在地”。案外人张某在询问中陈述称：“在这劝拦过程中，沈某踉跄了一下，可能带到了吴某，吴某摔倒在地”。案外人施某在询问中陈述称：“后来沈老师也摔了一跤，可能绊倒了吴某，吴某也坐在地上了”。结合申请人、第三人和相关证人的证言，以及案发时监控视频资料反映的现场具体情况，本案中，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证明第三人具有殴打申请人或故意伤害申请人身体的主观故意，亦不足以证明第三人实施了殴打申请人或故意伤害申请人身体的客观行为。故被申请人经调查并综合考量本案的具体情节，认定第三人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第三人不予行政处罚，符合上述法律规定且并无明显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作出的沪公闵（古）不罚决字〔2024〕00008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2月21日